

证券代码：300928 证券简称：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。经全体董事一致提议并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限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何攀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何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肖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委员会成员	召集人
审计委员会	解占军、刘昕、肖炎	解占军
提名委员会	解占军、刘昕、何攀	刘昕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解占军、周丽君、何攀	周丽君
战略委员会	何攀、周丽君、易珊	何攀

以上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何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胡春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易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周舒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

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周佳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窦天翊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